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土建会字（2022）第 14 号

关于评选“2022 届江苏省高校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表彰和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的学生，充分发挥榜样人物的示范、激励和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学子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根据《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和奖励条例》（附件 1）和《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奖励条例一本科生、专科生》（附件 2），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 2022 届江苏省高校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

请各委员单位高度重视此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条例，认真组织，严格把关，于 5 月 10 日前提交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

请各单位将盖章后的申请表电子版和汇总表发送到邮箱：
yyzhang@cumt.edu.cn。

联系人：张营营，18351345825。



附件 1

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和奖励条例

为激励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同时也为积极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培养更多更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选对象

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本省土木工程学科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研究生（包括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品质，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必修课（学位课）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三）科研学术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见刊，录用不计入），其中：博士生应发表 2 篇（含）以上 SCI 收录论

文或 1 篇影响因子在 3.0（含）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发表 1 篇（含）以上 SCI 收录论文或 2 篇（含）以上 EI 收录论文（会议论文不计入）或 1 篇（含）以上 EI 收录论文（会议论文不计入）3 篇（含）以上核心期刊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发表 1 篇（含）以上 SCI 收录论文或 1 篇（含）以上 EI 收录论文或 3 篇（含）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2. 以排名第一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其中：博士生应获 2 项（含）以上；硕士生应获 1 项（含）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博士生应排名前五，硕士生前七）、二等奖（博士生应排名前三，硕士生前五）、三等奖（博士生应排名第一，硕士生前三）1 项（含）以上。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工作积极主动，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在上述前提下，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1. 在国家或省（部）级各类比赛竞赛（包括集体项目）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

2. 在社会活动中有突出的事迹，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表彰或奖励。

3. 从事学生（研究生）党团组织、行政管理或学生（研究生）会工作的学生（研究生）干部，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

1、推荐工作由各院校负责，由研究生所在基层单位推荐，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推荐人选。其中，优秀毕业博士研究生推荐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的4%、优秀毕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2%、优秀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1.5%。对于研究生培养人数比较少的高校，优秀毕业博士研究生、优秀毕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优秀毕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2人。

2、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每年3月份开始，被评选对象需填写《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生申报汇总表》和《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生简况表》，经院校审核后，5月份报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审批，并报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备案。

3、对被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由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表彰，颁发《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生证书》，评选材料进入学生档案，并在江苏土木教育网站上发布。

四、其他事项

1、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毕业前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毕业学位论文达不到良好者，一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2、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2 年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毕业研究生申报汇总表

序号	层 次	院 校	姓 名	骨干工作	在读期间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备注
1	博士 研究生		张 三	学生党支 部书记		<p>思想政治：80 字左右。</p> <p>学习成绩：必修课平均成绩为 91.2 分，单科最低成绩为 82 分。</p> <p>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其中：SCI 收录 8 篇（一区 2 篇、二区 3 篇、三区 1 篇、四区 2 篇），EI 收录 6 篇，核心期刊 1 篇；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排名 4/6。</p> <p>其他情况：在读期间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 2 次，二等奖 1 次。</p>	示例
2							

序号：_____

编码：_____

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 优秀毕业研究生申报表

学校名称：_____

申报者姓名：_____

层次类别：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一寸免冠)	
层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学位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硕士生						
二级学科							
单位电话			申请人电话				
年 级		学 制		入学时间		学 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思 想 政 治							
学 习 成 绩							
学 术 成 果	(须详细列出发表学术论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励情况 , 并另外提供证明材料)						
其 他 情 况							

备注	

附件 2

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和奖励条例

一、本科生、专科生

为激励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同时也为积极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培养更多、更好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特制定本条例。

一、 评选对象

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本省土木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的本科生、和大专生。

二、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 5%；
5. 本科生和研究生需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证书和计算机二级证书。

在上述前提下，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1. 曾获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
2. 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论文；
3. 曾获国家专利授权。

三、 评选办法

1. 推荐工作由各院校负责，由系提名，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推荐人选，推荐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的 1%；
2.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每年 3 月份开始，被评选对象需填写《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申报表》，经院校审核后，5 月份报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审批，并报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备案；
3. 对被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同学，由省土木工程教育委员会表彰，颁发《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毕业生证书》，评选材料进入学生档案，并在江苏

土木教育网站上发布。

四、 其他事项

1.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毕业前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达不到良好者，一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2. 本条例解释权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序号：_____

编码：_____

江苏省土木工程专业 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学校名称：_____

申报者姓名：_____

学历类别：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现 学 历	() A 大专 B 大学本科						
学校全称							
专 业		年 级		学 制		入 学 时 间	
学 号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单 位 电 话		申 报 人 电 话			
英 语 六 级		英 语 四 级		计 算 机 三 级		计 算 机 二 级	
综 合 测 评 成 绩	平 均 成 绩				年 级 排 名		
	学 分 绩 点						
获 奖 情 况							

